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4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統稱為「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且由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於悉數行使後，購股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概述如下：

-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24日（「授出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80港元，即不少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76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於2029年4月23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歸屬期及行使期：**
- (i) 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內獲歸屬或行使；
  - (ii) 30%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即2024年4月24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i) 30%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5年4月24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iv) 餘下40%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6年4月24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限制：** 倘由於行使購股權而不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行使上市規則項下容許的購股權，致使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不會遭違反。

**購股權的績效目標：** 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經考慮(i)各承授人均為中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任職逾四年，並已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ii)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已經涵蓋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下將會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在並無額外績效目標下，授出購股權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及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擔，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的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中，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已授予執行董事葛文海先生。向葛文海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餘下43,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已授予本集團九名僱員。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中級至高級管理層，直接涉及本集團的決策及日常營運。董事會相信，向該等關鍵僱員授出購股權不僅為員工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其亦鼓勵該等初級員工及／或新僱員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原因是不論彼等任職所在的部門，彼等均有機會分享本公司發展的成績。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承授人均已加入本集團最少四年，部分更已任職於本集團超過10年。彼等應被視為長期服務及關鍵僱員。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增加本集團薪酬待遇的市場競爭力，並激勵及穩固該等本集團關鍵僱員，從而致力於本集團的成功及未來發展以及達成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擁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擁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